

## 115 學年度桃園高中繁星推薦校內選填系統操作須知

- 一、登入後，先按左側功能表的「操作說明」按鈕，可知使用本系統的步驟(該操作說明有若干內容與本校作業方式無關，詳後述)。因為尚有多所高中使用本軟體，而各校的作業方式、校內評比各不相同，因此，軟體提供的若干功能與本校作業方式無關，本校學生只要選按與本校作業方式有關的功能按鈕即可。
- 二、參加學生需詳讀「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繁星推薦校內作業實施辦法」。
- 三、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，可否使用其他瀏覽器詳見「選填系統登入網頁」的說明。此外，操作系統時必須允許「快顯」(即關閉阻擋彈跳視窗功能)，才可以看到相關的功能視窗；必要時，請將選填的網站加入到信任的網站。
- 四、當有多人同時登入選填網站時，若按「填寫志願」、「儲存志願」等各項功能按鈕，可能須時 2 至 3 分鐘，請耐心等待。如經長時間仍無回應，則先關閉瀏覽器後重新登入。
- 五、**本校「模擬選填」為測試系統用途，分發結果不具效力。**
- 六、繁星推薦選填系統左側功能表上方會顯示「系統時間」(即伺服器時間)。使用者登入本系統之後，若長時間沒有執行任何功能，則瀏覽器顯示的「系統時間」可能不正確，使用者必須「重新載入此頁(重新整理)」或者重新登入，以便重新顯示「系統時間」。
- 七、本校學生使用本系統選填「學群志願」時，必須注意的事項如後列。
  1. 按「填寫志願」時，若無顯示「填寫志願視窗」，可能是被「現行使用視窗」擋住了，此時須將「現行使用視窗」極小化。此外，在「填寫志願」視窗中按「回傳」按鈕後，須等待該視窗重新顯示(閃爍一次)，才可以按「關閉視窗」。
  2. **本系統不會儲存學生的「暫存志願」，按「儲存志願」按鈕可將「暫存志願」儲存成「確認志願」。**
  3. **如有新增、取消志願或變更志願順序，請務必再次檢視「確認志願顯示區」中的志願及順序。**
  4. 學生在選填志願截止時間之前，仍然可以修改志願，當選填志願時間截止之後，將依學生選填之學群志願進行分發比序。
  5. 「列印志願選擇確認單」按鈕功能與本校作業方式無關。
  6. 填寫志願時，按「i 說明」，會顯示「i 說明的文字內容」，其中「C. 志願選填……，須列印志願選填單，由……簽章，並繳回……」與本校的作業方式無關。
  7. 填寫志願時，按「i 說明」，會顯示「i 說明的文字內容」，其中「D. 列印完畢後……，如須修正請洽……」與本校的作業方式無關。
  8. 體育班學生必須自行依簡章檢查各學系的「術科考試檢定」；另須留意「有些第七學

群只有 1 個學系」。

八、學生經校內評比獲得學校推薦後，使用本系統選填「學系志願」時，必須注意的事項如後列。

1. 按「選擇志願」時，若無顯示「學校學系補填志願」視窗，可能是被「現行使用視窗」擋住了，此時，必須將「現行使用視窗」極小化。
2. 學生選填學系志願後，不須印表，**學校會另外印發確認單供學生進行確認**。
3. 體育班學生必須自行依簡章檢查各學系之「術科考試檢定」。